

建設廳

第二二二號

林文慶

抄存查

郵政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拾七日收到

3282

抄存查

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專二字第三四二四號

林文慶

事由

為遵令辦理查禁物品資敵及搶購資源後運情形祈

鑒核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二十二年二月業字第204號皓代電奉悉自應遵辦(二)

查破壞敵偽經濟設施查禁物資資敵並搶購資源後運等工作已迭飭區屬

宜昌宜都當陽遠安等戰地各縣切實協助在案(三)奉電前因除再飭屬一面查

禁一面搶購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電請鑒核備查湖北第

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叩寅微專二行抄

3月4日 0444